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府老師 古玲榕

電話：22289111-55118

電子郵件：culingoboe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2008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2008230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20082302_ATTACH2.pdf、387040000E_112008230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及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23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於調查涉及兒少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案件時，應依據旨揭意見及規定辦理，並採取友善之作為。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電 2023/09/21 文
交 16:32:04 章

